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智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晉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晉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晉逸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從而執行刑之量定，有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

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函請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送達於受刑人後，經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（本院卷第71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已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4年6月25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罰金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院衡酌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則係違反著作權法之罪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及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

附表「受刑人林晉逸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

編號		1	2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違反著作權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
犯罪日期		111年12月19日前某時至112年1月9日	110年6月12日至112年11月17日上午11時34分前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171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08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智慧商業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70號	11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號
	判決日期	114/06/25	114/07/01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智慧商業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70號	11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6/25	114/09/15
備註	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63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493號